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李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5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9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团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2,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3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小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双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馨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股东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可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卢智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智飞先生：1975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福建信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李应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